



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災實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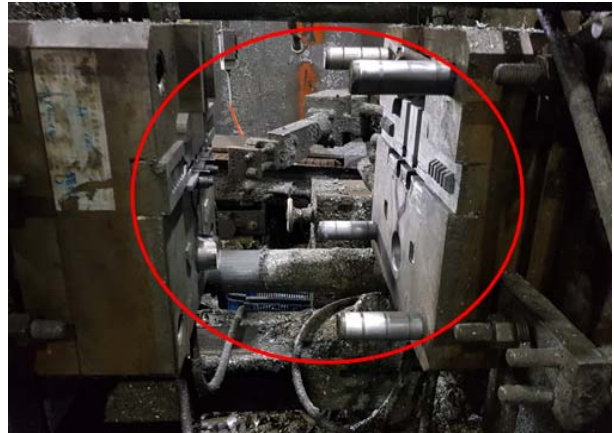
<<主題：自動化機械具有危險之部分，未設置具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，致被夾造成勞工受傷>>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8年3月26日，對於自動化壓鑄機具有危險之部分，未設置護罩、護圍或具連鎖性能之安全門，使所僱勞工杜○從事操作壓鑄機作業時，致發生右手手掌遭模具夾傷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雇主對於下列機械部分，其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設置護罩、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。……五、電腦數值控制或其他自動化機械具有危險之部分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8條第5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


說明：圖為杜員遭壓鑄機被夾現場照片。